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二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白韻瑩議員

增選委員

楊穎新先生

何淑雲女士, MH

李耀熙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

黃楚峰議員

秘書

許修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負責人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通知，副主席黃楚峰議員有事未能出席本會議；另外，吳嘉汶委員向委員會表示因事未能繼續擔任並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她已向委員會遞交信件表示退出，請大家備悉。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2.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鄭其建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5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5 號)

4. 秘書表示，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的灣仔區議會會議上通過成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小組，主席為伍婉婷議員；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已於五月十二日召開，小組在會議上討論評審有關申請的準則及邀請細則。有關邀請信已於會後發出予團體，截止申請日期

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下午五時正。第二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半召開，屆時申請團體將獲邀請出席並向小組簡介其計劃書，小組將進行甄選程序。

5. 主席補充，此項安排是回應施政報告內對地區推廣文化藝術工作的要求，小組的工作亦會在本委員會上報告。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5 號)

7. 康文署朱家俊先生向委員報告港運會的進度：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已在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舉行，灣仔區的啦啦隊表演以大坑火龍為主題；港運會的開幕禮於四月二十日在紅館舉行，當晚的精華片段亦已由電視台轉播；閉幕禮將於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於九龍公園舉行。他補充，隨著開幕禮的展開，八項體育活動比賽已經開始；五人足球、羽毛球、排球及游泳項目的比賽已經完成，灣仔區的代表在女子一百米蛙式得到亞軍，女子五十米蛙式和女子二百米背泳得到季軍。
8. 主席表示，希望繼續在區隊訓練的推廣，以及議會和訓練隊的合作聯繫繼續加強。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a) Living It Up in Wan Chai 2015 - 社區遊樂跑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5 號)

10. 主席歡迎恆隆地產代表鍾志清女士、李沛慧女士、陳思彤女士、灣仔體育總會代表郭惜真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11. 有委員詢問水站設置的地點、本活動是否有涉及申請區議會撥款以及路線總長度；鍾女士表示設於柯布連道天

橋口，本活動不涉及申請區議會撥款，路線總長四公里。

12.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遊樂跑的性質，但對有關路線有保留，其中大王東街很窄，不知是否容納到跑手，以及有行車及行人安全的問題；莊士敦道的馬路位的人流複雜性成問題，包括電車、地鐵站口等比較多人出入，對如何理順人流以及地鐵站出口人流的安排有疑慮。有委員表示明白路線盡量途經灣仔區特色景點，但利東街現時有地盤，以及莊士敦道及皇后大道東 H15 的地面凹凸不平，有積水及建築板等在地上，構成安全問題，有需要和路政署及地盤方面安排路面的情況。另外，有委員表示該區從來沒有類似的跑步活動進行，居民無先例可參考，諮詢居民的工作變得更為重要；表示支持活動性質但建議再詳細研究較安全的路線。
13. 康文署楊月娥女士表示擔心參加者的安全，由於路線有很多橫過馬路的位置，建議上述位置增加工作人員管理秩序；另外活動時間為早上七至八時，雖然活動並非競賽性質，但參加者可能會理解為須於特定時間內完成，因而加快跑速，導致意外。
14. 有委員表示關注跑手的安全，部份路段地面上的磚塊凹凸有超出幾毫米，對於能否趕及修補路面有保留，可能對部分親子參賽者構成危險；參賽前或橫過馬路的路段須有領跑員提醒跑手留意車輛及遵守交通規則；對活動構思表示支持但認為路線選擇及安全為首要考慮。
15. 有委員表示活動有趣，詢問這條路線是否已獲得警方同意、親子參加者是否能在一小時內完成路線、星期日在銅鑼灣區是示威及遊行熱點，該些活動可能打擾參加者。如果以上疑慮能被釋除，那麼活動便值得支持。
16. 主席總括以上的討論要點包括路線途經的馬路及工地的路面情況、跑步活動的時間、領跑及過路處的人手、同樂日安排。主席表示同樂日於早上八時舉行實在太早，反應可能未如理想，跑步則反而適合在清早進行，避免人多車多的情況。

17. 鍾女士回應指，本活動已取得灣仔體育總會的同意合作，該路線事前已與專業跑步運動員進行實地評估，明白委員提出的考慮，會再作審視，有需要時會作改動。灣仔體育總會代表郭惜真女士表示曾就路線進行試跑，警方亦初步同意路線，屆時亦會有經驗的領跑員及八十名活動助理協助，相信過路方面不需擔心；同時，參賽者會分批由領跑員帶領出發。
18. 恆隆地產代表陳思彤女士表示同樂日的舉行時間是根據預測跑手完成整段路線時（約八時半左右）而訂立的，希望跑手也可以參與，稍後時間則給予公眾人士參與。
19.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一向很支持體育活動；過往的渣打馬拉松，區議會的角色屬於諮詢架構，既不是合辦也非協辦單位，如合辦戶外活動區議會要承擔法律責任和意外，對此感到擔憂；以往和恆隆地產的合作屬靜態活動，風險相對較低，這此活動並不能擔保沒有交通意外和身體狀況的意外。反觀，區議會的角色並不一定要合辦或協辦，就如渣打馬拉松，區議會只提供意見，是次的活動不牽涉封路，但不能不獲得警方同意。
20. 有委員詢問百德新街能否容納攤位遊戲及其人流，鍾女士回應指過往曾有經驗在該處舉辦活動。有委員詢問警方和運輸署是否同意本活動的進行，剛才說的「不提意見」並不代表同意。陳女士指本路線及舉行時間是按警方建議而作修訂的。有委員表示對限時與否有不同看法，不限時的話有可能阻礙交通，擔心有阻街情況出現。主席提議選一個充裕的時間作指標給予參加者參考。有委員關注本活動容許親子一起參加，若有三歲小孩參加跑步，即使在成人陪同下也很容易有意外，主席詢問鍾女士是否有過去舉行親子活動的經驗，鍾女士表示可以商榷一下參加者的最低年齡限制。主席建議即時設定年齡限制，有委員提議六歲以上，鍾女士表示同意。
21. 主席提醒，剛才提及的問題如部份路段路面凹凸不平和正在進行工程等，在試跑及視察時直至現在可能已經有所不同，申請團體應密切留意甚至修訂路線。申辦團體應與警方及運輸署緊密聯繫，確保推行兩個部門所給的意見。行人和行車必須符合道路使

用者守則，必須有領跑員及過路設施設置工作人員，整個活動不能夠涉及封路，另按警方建議，參加者需按原定路線完成路線以及穿著大會提供的服飾以之識別。另外，雖然本活動非比賽性質，但設有時限，難免令參加者誤會有需要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建議時限方面需作調節，同樂日的時間可參考性質類似的活動再作調整。

22. 主席及李碧儀議員避席，閉門討論及議決環節由孫啟昌議員代為主持。
23. 孫啟昌議員請委員發表意見及討論，但首先交代以下可能性及其風險：如果區議會不合辦也不協辦活動，那麼活動的細節及內容就留待申辦團體自行決定，區議會無必要干預；但區議會決定合辦或協辦的話，則希望委員充分訂下準則，不可能在不設準則的情況下決定合辦或協辦。他重申，如區議會作為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話，必須承擔責任。他舉例渣打馬拉松及國際馬拉松，如果有參加者身體不適而在活動期間喪命，由於區議會當時屬諮詢角色，只提供意見，對活動並不反對，因此區議會不須承擔法律或道義上的責任。若然區議會當時屬合辦角色，有意外的時候區議會須承擔責任，屬協辦角色則要承擔道義上的責任。由於活動日期將近，相信沒有委員能與申辦團體就路線進行視察及商討、或監控，若然承擔責任的話，區議會被放在危險的位置。
24. 有委員表示，申辦團體未能給予確實的答案，甚至不太清楚活動的路線及其環境，合辦或協辦須要承擔的責任很重，而委員也提出很多的憂慮，要冒的風險太大，建議採用渣打馬拉松的模式處理，不合辦也不協辦活動，但提醒申辦團體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擔憂，對活動作改善。
25. 康文署楊月娥女士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在戶外或街上舉行活動的風險較大，要特別小心，認為議會的角色可以給予意見，或作為諮詢架構；另外申辦團體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另外有委員表示，眾多委員表達的擔心不無道理，既然本活動不需區議會經濟上的支持，委員會可仿效以往處理馬拉松的做法，只提意見但不合辦。

26. 孫啟昌議員總結各委員的意見，活動在戶外進行，不可預測的因素比較多，委員會只擔當諮詢的角色；如委員會合辦的話則對有關的政府部門構成一定的壓力。
27. 委員會一致通過既不合辦也不協辦以上活動，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34/2015	<u>灣仔區游泳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5-2016</u>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18,864	18,864

28. 主席及李碧儀議員避席，會議繼續由孫啟昌議員代為主持。
29. 孫啟昌議員提醒委員如活動日期正值區議會休會期，委員會不能擔當合辦角色，活動只可以區議會撥款贊助角色進行。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35/2015 (經修訂)	<u>灣仔區羽毛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5-2016</u>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27,919	27,919

31. 主席及李碧儀議員避席，會議繼續由孫啟昌議員代為主持。
32. 秘書補充，此活動已獲得灣仔體育總會同意全數使用地區團體預留撥款。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36/2015	<u>灣仔區田徑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5-2016</u>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77,335	77,335

34. 主席及李碧儀議員避席，會議繼續由孫啟昌議員代為主持。

35. 秘書補充，此活動已獲得灣仔體育總會同意使用地區團體預留撥款，剩餘撥款將使用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

36. 孫啟昌議員指本活動會使用明年的撥款，在新一屆的議會一月的會議上須再匯報及確認。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37/2015	<u>灣仔區乒乓球比賽</u>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11,558	11,558

38. 主席及李碧儀議員避席，會議繼續由孫啟昌議員代為主持。

39. 秘書介紹文件。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38/2015 (更新版)	<u>第九屆灣仔區舞蹈比賽</u>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62,216	62,216

41. 秘書介紹文件。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於明年一月舉辦，委員會現在進行初步的同意，活動仍須在新一屆的區議會會議上確認。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 (元)</u>	<u>建議撥款金額 (元)</u>
39/2015	<u>食通灣仔飲食文化地圖 2015-2016</u>	聖雅各福群會	111,457	111,457

43.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服務主管伍斯安先生出席會議，伍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44. 主席表示本活動的合作已橫跨三屆區議會，今年加入了綠色生活的工作坊，綠色食肆的元素，詢問手機應用程式的有關開支並未在文件內顯示，該項目是否免費。伍先生表示有相關的公司提供免費手機應用程式設計。

45. 主席提醒伍先生需提供有關的贊助名單及資料予區議會。另外，主席詢問本年的地圖製作與過往的會否有突破；伍先生表示為配合綠色生活及綠色飲食的主題，今年的設計上會較簡約，圖像會重新設計以配合主題。有委員建議在派版，色彩及圖像方面進行一些革新。

46. 秘書補充，申請團體表示希望就食肆嘉許狀項目申請豁免，作裝嵌證書之用，希望以較得體及美觀的方式吸引食肆參與和鼓勵。另外申請團體表示抽獎禮物一項用作吸引更多參加者以投票方式選出最愛食肆，共十份禮物，希望委員會考慮給予豁免。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及豁免事項。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 (元)</u>	<u>建議撥款金額 (元)</u>
40/2015	<u>情訂半生 再訂婚盟 - 中西婚嫁文化巡禮</u>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180,000	180,000

48. 主席歡迎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代表劉潮賢先生及李嫻喜女士出席會議，李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49. 有委員詢問，攝影及書刊的開支是否用於製作光碟，相

片及書刊給予參加者。李女士表示活動後會沖曬照片及製作光碟予參加者；刊物方面除了相片外，也有關嫁娶習俗文化的資料在內。

50. 有委員詢問是否所有在場人士也會穿著婚紗，李女士表示屆時將有二十對長者、嘉賓及花童等會穿著有關服飾。有委員表示此活動開支頗大，李女士回應指根據過往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開支預算已經盡量壓縮，部份支出將由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付出。
51. 有委員認為活動很有意義，詢問如果超過二十對參加者報名將如何篩選，展覽包括甚麼內容；李女士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活動報名踴躍，但不至於太多報名，會進行抽籤以及要求參加者訴說自己的故事和經歷再作挑選。
52. 有委員建議在參加者年齡上作清晰的限制，界定甚麼年齡為長者，純粹寫上「長者」則不太清晰，例如採用標準的界線六十五歲以上，夫婦二人一同參與等，另有委員詢問有否規定參加者要結婚多少年才可參加。李女士回應指過去舉辦的同類型活動有指定六十五歲以上才可參加，展覽內會展出有關婚嫁的物品、婚嫁習俗的介紹及參加者的活動照。
53. 主席詢問是次活動與過去舉辦的同類活動比較，有否創新的項目；李女士表示是次活動新增了展覽和刊物，給參加者作紀念以及介紹不同的婚禮習俗。有委員詢問參加者是否要繳付費用，李女士回應指參加者需繳交按金，主要用作租借婚紗之用，吸取過去經驗，有參加者在穿著拍照時意外損毀了婚紗，須賠償予禮服公司，如果婚紗沒有損毀的話，收取的按金將發還予參加者，但活動不會收取參加費用。
54. 主席總括，在參加者年齡方面有委員提出設定規範、另外須設有評審機制、以灣仔區居民為優先考慮、結婚多久則不一定要用作指標等。商業機構常有舉辦婚紗展覽，為免流於一般，並符合委員會工作方向，是次展覽需以婚嫁文化習俗的展現為主題。

55. 進入閉門討論及議決環節，李均頤議員及鍾嘉敏議員避席。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1/2015	<u>漫遊灣仔藝文盤點</u>	香港藝術中心	131,386	131,386

57. 主席歡迎香港藝術中心節目經理趙嘉薇女士、高級節目主任王道顯先生、節目主任黃可欣女士出席會議，王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58. 主席提醒，邀請的嘉賓須在藝術的造詣和分享方面具有一定的認受性；但進行「灣仔字」活動及分享時須注意有關文字附屬的招牌是否屬違例招牌。

59. 秘書補充，申辦團體希望在「灣仔文化漫遊」的導賞員服務時間及「灣仔藝文盤點」的講者時間兩項目申請豁免。

60.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及同意給予豁免。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2/2015	<u>藝術在家@灣仔</u>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71,555	71,555

61. 主席歡迎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總監梁何慧怡女士出席會議，梁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62. 主席提醒，活動內播放的錄像可包含區議會的宣傳短片。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3/2015	<u>Life 闊人生</u>	薪火行動	110,000	110,000

64. 主席歡迎薪火行動代表譚鳳枝女士及侯嘉卓先生出席會議，兩位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65. 有委員詢問二百位義工與三百位參加者分享是否可行；遊戲結束後的分享有成功和失敗，擔心有參加者承受不到失敗，會否有支援或開解的服務；另外，有委員想了解遊戲如何啟發年輕人。

66. 侯先生回應指每個參加者生命的起點也不同，透過活動讓參加者體驗及反思生命，義工在參加者失敗的時候給予勉勵及分享失敗的經歷；譚女士回應分享環節由小組分享開始，再抽取特別個案及個別參加者上台作分享。

67. 秘書補充，申請團體表示活動需要二百位義工分享，希望就義工人數申請豁免；製作不同人生場景的攤位數量眾多，每個攤位的製作成本不同，希望申請豁免；最後，由於活動屬跨年活動，當中的四萬元將使用 2015-2016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撥款，其餘七萬元將使用新一屆區議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撥款，有待明年確認。

68. 有委員表示支持活動，但詢問申辦團體是否確定能夠租用灣仔區內學校的場地；主席表示根據理解，有關的活動涉及很多的攤位，只有學校的場地能容納該等數目的攤位。主席補充，本活動的協辦單位為「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提醒申辦團體在活動內提供駐場社工為參加者提供協助。

69.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4/2015	<u>灣仔區漂書大行動</u>	香港分享	173,040	173,040

70. 主席歡迎香港分享代表曹杏英女士出席會議，曹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71. 主席表示，放置漂書箱的日期正值區議會休會期間，區議會只能以贊助身份合辦活動，故此，在任何的對外宣傳品須顯示有灣仔區議會贊助，包括漂書箱。另外，漂書箱有十個，建議申辦團體提交放置地點及活動贊助商名單與區議會。

72.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5/2015	<u>普天同慶祝祖國成立 66 週年 -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u>	灣仔社區聯會	19,800	19,800

73. 秘書補充，申請團體表示為慶祝祖國成立 66 週年，希望與街坊共慶國慶及出席者每人可獲禮物一份，故申請豁免。

74.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6/2015	<u>928 儒家文化日</u>	國際經典文化協會	1,450	1,450

75. 主席歡迎國際經典文化協會代表李麗明女士出席會議，李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76.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資料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5 號)

77. 康文署沈瑞芳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她表示共有三份合辦申請，詳列於附件一的第十四項、另外兩項載於文件的第四段，請委員考慮。

78. 委員會通過及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5 號)

79. 委員會通過及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
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5 號)

80. 委員會通過及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2015/2016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
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5 號)

8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82. 沒有其他事項。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83.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